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443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

被告 鄭巧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陸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零陸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所簽訂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海滙

01 豐銀行)業於民國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商銀之資  
02 產、負債及營業(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)。又上海滙豐  
03 銀行於99年5月1日將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營業、資產及負  
04 債,分割予原告,有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97年3月13日金  
05 管銀(五)字第09700088250號函、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  
06 第09950000770號函在卷為憑,是中華商銀對被告之債權應  
07 由原告承受,合先敘明。

08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  
09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  
10 而為判決。

11 貳、實體方面:

1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被告於92年11月6日向中華商銀申辦現金卡  
13 使用,借款最高額度為新臺幣50萬元,詎被告未依約清償,  
14 尚欠如主文第1巷所示,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 
15 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,作何聲明或陳  
17 述。

18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麥克現金卡申請書、  
19 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及繳款紀錄等件為證,核屬相  
20 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21 場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 
22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,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  
23 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 
24 示之金額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26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  
27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  
28 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30 額,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:「依  
31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,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
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 
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890元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,890元   |     |